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－攀山及攀登

(ii) 山藝
《活動章程》

活動類別	運動示範	外展教練計劃
		非校隊訓練
活動摘要	戶外示範	第一級課程
活動對象	小學四年級或以上及中學生	中學生 (12歲或以上)
內容簡介	<p>由教練帶領學生到附近山徑體驗遠足活動。欣賞香港郊野的優美環境；灌輸愛護郊野公園的思想；學習及實踐無痕登山的戶外活動理念。</p> <p>完成旅程者，可自費申領由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發出的「登山證書」。</p>	<p>課程以總會的一級山藝訓練課程為內容大綱。課程設有理論課及實習課，配合簡易路線，讓學生可享受遠足樂趣之餘，同時認識遠足安全知識；學習地圖閱讀、格網座標量度方法、指南針領航；基本野外急救概念，野外求救者與救援者的配合方式等。</p> <p>課程目標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培養學員對登山運動產生興趣； 2. 教授學員基本的登山知識、技術，及安全觀念； 3. 培養學員良好的登山態度，鼓勵學員愛護環境。
場地	學校附近山徑	<p><u>室內理論課：</u> 有蓋操場或活動室</p> <p><u>戶外遠足實習：</u> 教練會因應學生程度及與老師商討，決定合適的遠足路線。</p>
費用	每節 980 元	每個課程 3,250 元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不適用	無線咪、播音器材、電腦、投影機及螢幕
活動時數	每節 4 小時	<p>課程分兩部分：</p> <p><u>室內理論課：</u> 2 節 x 2 小時/節 (共 4 小時)</p> <p><u>戶外遠足實習：</u> 2 節 x 7 小時/節 (共 14 小時)</p>
每節/課程預算參加人數	30 人	24 人

活動類別	運動示範	外展教練計劃
		非校隊訓練
活動摘要	戶外示範	第一級課程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六 下午 1 時至 5 時	<u>室內理論課：</u>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<u>戶外遠足實習：</u> 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(學校必須先安排室內課，並建議於 室內課完成後四十五天內進行 實習課。)
技術評核	不適用	總會評核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報名表 (第 137 頁)	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 (第 151 頁)
報名方法	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(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)，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 。有關繳費詳情，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及活動安排」。	
活動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。 2.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。 3. 學校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 4. 凡參與外展教練計劃山藝訓練班的學員，教練會於課程完結前進行評核，成績達標者可自費向總會購買「一級山藝證書」。 5. 參加者的年齡以活動舉行日期計算，如發現學員未滿指定年齡，康文署會取消該名學員參加訓練的資格，報名費用恕不退還。 6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 (運動示範 194 元；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388 元)，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7.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 8. 如總會／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，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 	
查詢電話/ 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	